

合同编号:

LJJSZ-08-8J-2024-041

29.98万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乌双泄洪
渠道治理工程波波里桥拆除重建设计

委托方

(甲方):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

(乙方):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 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邵立特

联系方式：15776811360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乙方（受托方）：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

项目联系人：翟元鹏

联系方式：0451-84858376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3 号

电 话：0451-84858376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就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乌双泄洪渠道治理工程波波里桥拆除重建设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及后期服务等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设计规范标准及建设方的要求，并满足建设方的需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波波里桥拆除原位重建设计，包括乌双泄洪渠道治理工程施工图阶段设计变更章节报告、概算投资及施工图纸设计工作，并负责完成波波里桥拆除重建设计审批及相关批复工作，施工期配合开展设代服务等相关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成果通过审查并获得批复，提供给现场技术支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哈尔滨市、杜尔伯特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最终满足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向乙方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金额为：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299800.00元）。

技术服务费包括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设备费、安全生产设施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技术成果费、各类保险、税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期：项目签订合同且甲方资金落实后，由乙方提交拨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拨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50%；

2期：提交初步成果后，由乙方提交拨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拨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30%；

3期：最终结算：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由乙方提交拨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拨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的技术服务费用。

（实际支付金额需依据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及项目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注：每次结算前供方单位需提供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银行帐号：23001865951050002210

纳税人登记号：91230102128172557Y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重大技术方案调整或现场条件的变化；

2. 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采用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结合的技术服务方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

程、规范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评定，乙方单位需配合协助甲方评定工作，并提供所需材料，负责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4. 验收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提供电子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df、cad等）2套，纸质材料8套；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应紧密配合，信守合同，若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反之，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乙方应接双方协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单方终止、解除、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其它约定的，乙方应按合

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合同为总价合同采购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成果需随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额外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丽荣（技术联系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翟元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由于以下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本合同（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工商登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此项无内容。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永水（签名）

2024年10月25日

乙方：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陈松（签名）

2024年10月25日